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2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被告 張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8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損害賠償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

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參酌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暨所附現場圖及照片(見本院卷第33頁)，本件被告駕駛汽車於行經停車超出路邊白線，違規佔用車道之原告汽車時，擦撞原告汽車車身甚明，然本件原告汽車亦有違規停車占用車道之過失，本院考量原告汽車占用車道之範圍，堪認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主張應自負30%之過失責任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10年9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頁)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6月9日，已經過1年10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69,626元(零件部分52,976元，其餘16,650元為鈑金及烤漆)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5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23,149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鈑金及烤漆，合計得請求金額為39,799元(計算式： $23,149+16,650=39,799$)，而原告既自陳自負30%之過失責任，則其得請求之金額為27,859元(計算式： $39,799*0.7=27,85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此部分之金額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2,976 \times 0.369 = 19,54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2,976 - 19,548 = 33,428$
第2年折舊值	$33,428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10,27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3,428 - 10,279 = 23,149$